

证券代码：830830

证券简称：新昶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昶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辉光伏”）拟以 0 元受让昶辉光伏股东无锡长明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长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78,432,853.5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54,436,537.05 元。

本次交易为控股子公司江阴市昶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 0 元受让无锡长明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长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泰州长明光伏科

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因泰州长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运营，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50 万元。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的 1.40%（低于 30%），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额的 1.62%（低于 50%）。

以上对外投资均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一比例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王莉女士为关联方自愿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受让昶辉光伏股东无锡长明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长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5% 股权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长明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隐秀路 813-1215

注册地址：无锡市隐秀路 813-12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润菊

实际控制人：王玲珑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设计、施工、维护、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关联关系：为昶辉光伏的股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泰州长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靖江市新桥镇三兴村仁一圩东 28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及技术咨询；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无锡长明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人民币	9,500,000	95.00%
周宇	250,000	人民币	250,000	2.50%
王玲珑	250,000	人民币	250,000	2.5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昶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辉光伏”）拟以 0 元受让昶辉光伏股东无锡长明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州长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5% 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光伏业务收入的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站在战略发展的角度，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选择，该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带来一定的挑战，但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管理等各项制度、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等方式来降低相关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益，从而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